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8日